

(服勤單位全銜)

辦理折算替代役役期審查表

基本資料		服役因素		證明文件			
姓名			常備役體位	一	二	三	四
身分證統號 (役籍號碼)			替代役體位	大專集訓結訓證書	高中(職)學校成績單	大專學制軍訓成績單	其他折算役期相關證明
出生年月日			宗教因素				
入營日期			家庭因素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服勤單位審查填註				
			經審查大專集訓結訓證書、軍訓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誤，核予折算役期 大專集訓()日 高中(職)軍訓課程()日 大專軍訓課程() 日 其他()日 合計()日。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需用機關審核填註				
			一、准予折抵()日。 二、折抵後於()年()月()日服役期滿。		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服役因素及證明文件各欄以(v) 符號註記。</p> <p>二、本表一式 3 份(含證明文件本 1 份)於完成審核後，由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各存 1 份，1 份存放於役籍資料袋內。</p> <p>三、辦理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應檢附軍訓成績單，且成績單必須經學校軍訓主管或教務單位驗證。</p> <p>四、82 年次以前出生者合計不得逾 30 日、83 年次以後出生者合計不得逾 15 日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對所提供證明文件均用正本。</p>							
						申請人：	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